

# 关于《江苏省2017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议案的说明

——2017年11月30日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刘捍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就2017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 一、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概况及预计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年度预算，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优生态、防风险各项工作，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1-10月，全省财政收支总体保持平稳增长。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96.04亿元（其中，税收收入5598.87亿元，非税收入1197.17亿元），同口径增长5.4%，税收占比为82.4%。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407.15亿元，增长4.4%。根据当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并综合分析年内财政经济形势，预计全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

成8200亿元，同口径增长5%左右，能够完成年初批准的预期增长目标。

## 二、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适应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的需要，我省今年调整完善了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并已按照要求将此重大事项向省人大常委会备案。此次财政体制调整主要内容是将金融保险业的地方级改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由省级收入调整为市县收入，并适当调整所得税增量集中、增值税增量集中、耕地占用税总量集中等政策。这些政策调整对省级财政预算收支产生了较大影响。按照预算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基础上，结合当前省级财政收支预测情况，应对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进行调整。

(一)调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4935.91亿元调整为5057.6亿元，增加121.69亿元，具体调整事项如下(见草案表一、草案表六)：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125.2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548 亿元调减为 422.8 亿元，主要是由于实施新一轮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金融保险业的地方级改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在预算执行中改为实行属地管理，由省级收入调整为市县收入。

2. 中央税收返还及补助收入减少 31.17 亿元。主要是中央返还性收入减少 31.24 亿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0.07 亿元。

3. 市县上解收入增加 246.46 亿元。主要是体制调整预计增加本年上解收入 354.74 亿元，减少其他专项上解收入 108.28 亿元。

4. 上年结转收入增加 6.55 亿元。具体情况已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6 年省级决算中报告。

5. 调入资金增加 25.05 亿元。主要是继续盘活清理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等调增 26.26 亿元，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短收调减 1.21 亿元。

(二) 调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4935.91 亿元调整为 5057.6 亿元，增加 121.69 亿元，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具体调整事项如下（见草案表二、草案表三、草案表四、草案表五、草案表六）：

1.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52.9 亿元。主要是年初一般转移支付转列专项支出等 46.29 亿元、上年结转项目增加支出 6.55 亿元、使用调入资金安排支出 0.06 亿元。

2. 补助下级支出增加 42.44 亿元。主要是受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省与市县“营改增”结算政策等因素影响，返还性支出减少 55.2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99.1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减少 1.44 亿元。

3.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增加 0.15 亿元。主要是捐赠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地震灾区 0.1 亿元、茂县泥石流灾区 0.05 亿元。

4.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2 亿元。

### 三、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1-10 月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和盘活、清理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等要求，现对 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进行调整。

(一) 调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

1955.93 亿元调整为 1961.12 亿元，主要是车辆通行费收入增加 1 亿元，其他各项基金收入增加 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增加 0.19 亿元。（见草案表七）

（二）调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由 1955.93 亿元调整为 1961.12 亿元，主要是增加调出资金支出 8.25 亿元，减少交通运输支出 2.65 亿元等。调整预算后，收支保持平衡。（见草案表八）

#### 四、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受部分省级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影响，预计 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数将低于年初预算数。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要求，通过削减支出实现平衡。具体如下：

（一）调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由年初预算 31.35 亿元调整为 25.87 亿元，减少 5.48 亿元，主要是运输企业利润收入减少 3.16 亿元，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减少 2.59 亿元，贸易企业利润收入增加 0.91 亿元等。（见草案表九）

（二）调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由年初预算 31.35 亿元调整为 25.87 亿元，调减 5.48 亿元，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调减 2.1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调减 3.42 亿元，国资委审计经费增加 0.04 亿元等。调整预算后，收支保持平衡。（见草案表十）